

# Q/YJM

## 云南家盟集团水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YJM 0002 S—2023

代替 Q/ YJM 0002 S-2019

### 白花木瓜泡酒（配制酒）

云南省  
备案  
备案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90011 S- 2023

备案日期: 2023年 05月 12日

2023 - 05 - 12 发布

2023 - 05 - 13 实施

云南家盟集团水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 
发布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白花木瓜泡酒(配制酒)是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,加入白花木瓜,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大枣、冰糖,经浸泡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标准,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及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》的规定制定,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,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JM 0002 S-2019《白花木瓜泡酒(配制酒)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家盟集团水水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伟良、李新荣、张新宏、刘姗、刘柱银。

# 白花木瓜泡酒（配制酒）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白花木瓜泡酒（配制酒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准适用于以云南小曲清香型白酒为酒基，加入白花木瓜，添加或不添加枸杞、大枣、冰糖，经浸泡、分离、调配、澄清、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白花木瓜泡酒（配制酒）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技术要求

### 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花木瓜：成熟性好，无污染、无腐烂、无异味、无病虫害的新果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1.2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9742 的规定。

3.1.3 大枣：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3.1.4 冰糖：应符合 GB/T 35883 的规定。

3.1.5 基酒：应符合 GB/T 10781.2 的规定。

3.1.6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7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 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棕红色，清亮透明，可见白花木瓜果肉析出物。	取适量样品于透明洁净的玻璃杯中，在自然光线明亮处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香 气	具明显果香和酒香，香气协调醇正。	
口 味	醇正、柔和，酸甜适口，酒体丰满。	
风 格	具有本产品的特有风格。	
杂 质	除果肉析出物之外，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注：6个月以上瓶装产品贮存中允许出现少量沉淀。

### 3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(20℃), %vol	32.0~48.0	GB 5009.225
总酸 (以乙酸计), g/L ≤	4.50	GB/T 10345
总脂 (以乙酸乙酯计), g/L ≥	0.35	
总糖 (以葡萄糖计), g/L ≤	300	GB/T 15038
甲醇, g/L 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(以HCN计), mg/L ≤	8.0	GB 5009.36
注: a.酒精度允许误差为±1.0%vol。 b.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### 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 ≤	0.16	GB 5009.12

### 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# 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# 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### 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/T 23544的规定。

## 4 检验规则

### 4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原料、同一批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4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,抽样基数不少于200瓶,净含量<500mL,抽取8瓶;净含量≥500ml,抽取6瓶,总量不得少于3000ml,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。

### 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产前，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#### 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本公司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# 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# 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#### 5.1 标志

5.1.1 预包装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757 和 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5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# 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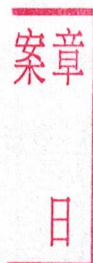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# 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装混运。

#### 5.4 贮存

原辅料、半成品和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的食品库房内。产品离地离墙不得小于20cm，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叠放高度不得超过6层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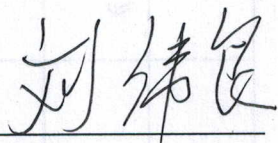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在 云南家盟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  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  
2023年5月8日

  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3年5月8日